

【2024】盈成书字第264号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蒲一静、陈金杰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会

议决议公告；

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必需的、完整的及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的原始书面材料、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材料，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5）；该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会议费用、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24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有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相关证明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情况如下：

1. 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5 名，所持股份数为 33,101,1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名，所持股份为 33,066,7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所持股份为 34,383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0.06%。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3,101,164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33,101,164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3,101,164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33,101,164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3,101,164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33,101,164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3,101,164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33,101,164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3,101,164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33,101,164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3,101,164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33,101,164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3,101,164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33,101,164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所通过的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规则统计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连



日期：2024年4月22日

经办律师（签字）：蒲一静  日期：2024年4月22日

陈金杰  日期：2024年4月22日